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4〕11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安市莲湖区西安精康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

西安市莲湖区西安精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市莲湖区西安精康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170号永海大厦1-16楼及地下两层，8-16楼暂时空置不在本次环评批复范围，1-7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建筑面积共计约7991m²，本项目设置医疗床位总数为100张，医院主要设置：预防保健科、老年病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科、妇女保健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运动医学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日最大门诊接待量可达80人次/日。医院2楼东侧设有食堂，食堂面积150m²。项目采用中央空调制冷供暖。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分局批复要求，在确实做到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应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煎药异味、食堂废气、病原性气溶胶。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计，池体加盖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3排放限值要求；煎药异味经室内排风系统换气后无组织排放；食堂废气经专用排烟井集中收集后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病房、诊室病原性气溶胶采用紫外线消毒，并定期通风换气。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门诊及住院病人废水、医务人员办公及生活污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及食堂废水。

本项目废水统一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1 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达标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三）项目在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楼顶中央空调冷却塔、污水处理站水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进出医院停车场的车辆交通噪声、人员往来噪声等。

项目须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建筑墙体屏蔽等降噪措施，项目北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废输液瓶、输液袋、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化粪池污泥、废紫外线灯管。

医疗废物中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废物收集后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化学性、药物性废物及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消毒后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输液瓶、输液袋外售专业公司回收处置。项目须对固废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量 $\leq$ 2.5 吨/年、NH₃-N $\leq$ 0.59 吨/年。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我局组织开展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的对接工作。



抄送：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